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股东代表共 28 名，代表股份数 20,814.159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7,068 万股，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28,26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介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至 25.01%间。

表决结果：同意 20,814.15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股票上市时公司拟公开发行 500 万-3,000 万股新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及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表决结果：同意 20,814.15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三）老股转让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 31 名，公司发行新股时，该等股东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老股转让数量总计不超过 5,000 万股，由现有股东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转让。

若公司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未能就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时取得相关批准手续，为了保障本次发行按时有序进行，则国际金融公司将不再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的同比例转让事项，原需要国际金融公司同比例转让的股份数额改由公司股东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20,814.15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四）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
÷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2、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的确定依据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介于 25%至 25.01%间。

3、老股转让数量的确定

老股转让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某股东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老股转让数量×某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 1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0,814.15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五）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1、公司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2、老股转让股份的承销费用由股东各自承担。

3、保荐费、公告费用、宣传广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20,814.15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二、会议以 20,814.159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以 20,814.159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 20,814.159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的议案》。

五、会议以 20,814.159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与会股东签字：

秦英林： 秦英林 钱 瑛： 钱 瑛 钱运鹏： _____

杨瑞华： 杨瑞华 曹治年： 曹治年 苏党林： 苏党林

李付强： 李付强 张春武： 张春武 褚 柯： 褚 柯

秦英泽： 秦英泽 张新亚： 张新亚 田方平： 田方平

张明波： 张明波 薛玉振： 薛玉振 钱小鹏： 钱小鹏

张大星： 张大星 杨俊武： 杨俊武 张建群： 张建群

薛 星： 薛 星 徐玉梅： 徐玉梅 胡 旭： 胡 旭

刘亚静： 刘亚静 郭保军： 郭保军 陈玉来： 陈玉来

秦英会： _____ 秦英荷： _____ 徐勤荣： 徐勤荣

秦少楠： 秦少楠 秦 沛： 秦 沛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 瑛

(此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与会股东签字：

国际金融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裴斐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二、《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三、《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Shannon W. Atkeson 受托人签字: 裴斐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20104197208286811

Shannon W. Atkeson
Portfolio Manager, Asia
Manufacturing, Agribusiness and Services Dept.

2013 年 12 月 18 日